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5

2020年4月29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Contains details for various proposals inclu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genda and financial reports.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至日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定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5月25日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提案摘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for the 201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附件: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74
2. 投票简称:榕基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9:15-15:00。
3、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网络身份认证证书的认证信息进行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6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Lists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 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 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 <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 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 <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9.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 <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5.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28.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29.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的议案》。

30. 审议《关于 <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1.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 的议案》。

三、关联交易情况
1.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 <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 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 <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8.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 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 <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4.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28.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的议案》。

29. 审议《关于 <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 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 的议案》。

(上接 C131 版)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账面价值. Shows financial data before and after the new financial instrument standards.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 年 1 月 1 日). Shows the impact of reclassification and remeasurement on the balance sheet.

本集团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 年 1 月 1 日). Shows adjustments for credit impairment.

(2) 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和放弃债权公允价值,明确了债务人放弃债权不再计入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发生的债务重组均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判断标准,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均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均采用追溯调整。

(4) 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以上变更,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以上变更。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费用;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科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Shows the impact of the accounting policy changes on the balance sheet and P&L statement.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Shows the impact of the new financial instrument standards on the opening balances for 2019.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